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 AN COUNTY

第5 - 6期

2025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5年第5-6期

主管
东安县人民政府
主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蒋华 张恒
主任：唐道智
副主任：文士军
委员：陈群峰 蒋海平
蒋志刚 唐远辉
蒋浩华 周云霞
李文波 唐雷
夏冰 杨双崇
责任编辑：李文波

目录

【县政府文件】

-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的通告（东政函〔2025〕13号 DADR-2025-00003）……………1
-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东政函〔2025〕17号 DADR-2025-00004）……………10
-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油茶采摘秩序的通告（东政函〔2025〕18号 DADR-2025-00005）……………12

【人事任免】

-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蔡春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东政人〔2025〕7号）……………13
-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力军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东政人〔2025〕8号）……………14

编辑出版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0746—4212484

4211511

传真：0746—4213364

邮箱：zbtwms369@163.com

地址：东安县人民政府

行政中心大楼三楼

邮编：425900

赠阅范围

县委常委、县人大领导、县政府领导、县政协领导、东安经济开发区、舜管局、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含三级机构）、各乡镇场、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县属企业、县内重点民营企业。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的通告

东政函〔2025〕13号
DADR—2025—00003

为科学做好秸秆有序禁烧工作，切实减少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等，现就我县调整秸秆禁烧区、限烧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秸秆种类

农作物秸秆的种类包括水稻、西瓜、玉米及其他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质。

二、禁烧区调整的原则和特殊区域划定范围

（一）调整原则

（1）合理性原则

秸秆禁烧区的划定应根据当地土地利用类型及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结合地方实际与管理需求合理确定秸秆禁烧区界线，尽量连续成片，避免碎片化。

（2）合法性原则

秸秆禁烧区划定与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区域划分冲突的，以其他法律法规为准。

（3）动态性原则

秸秆禁烧区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每年可以调整一次。

（二）禁烧区特殊区域划定范围

（1）东安县政府所在城市的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5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2）永州市政府所在城市城区实体地域及外围不低于10公里范围内涉及我县范围内的

耕地。

（3）永州零陵机场，共计1个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范围内涉及东安县的耕地。

（4）洛湛铁路、湘桂铁路、衡柳铁路共计3条铁路沿线两侧2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5）G55高速、G7221高速、S81高速，共计3条高速公路沿线两侧2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6）G207国道、G322国道、S236省道、S340省道、S217省道、S238省道、S242省道，共计7条国道（省道）公路干线沿线两侧1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三、禁烧区范围

东安县行政区域总面积2204.56平方公里，全县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63.96%，全县16个乡镇（场），其中镇区全部耕地划为禁烧区的乡镇1个，为花桥镇；全部耕地划为限烧区的乡镇（场）1个，为黄泥洞林场，其他乡镇禁烧耕地面积比例在16.71%—90.58%。

具体见附件2。

四、管控要求

（一）禁烧区

1.秸秆禁烧区内实行强制性、常态化禁烧管理政策，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露天焚烧秸秆。对经检疫确需通过焚烧处理病虫害的秸秆，经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认定和批准并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可以露天焚烧。

2.秸秆禁烧区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

（二）限烧区

秸秆限烧区内，各乡镇人民政府以村（组）为单位开展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防止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火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1.限烧区及下风向区域相关城市实测已达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2.预测限烧区内相关城市未来48小时将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或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3.限烧区内18:00至次日9:00的夜晚时段。

4.限烧区内出现小风（小于2级）、静稳等不利于大气扩散的天气。

5.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形。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烧区或限烧区的禁烧时段内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或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管控工作，采取“疏堵”相结合的方式，层层落实秸秆禁烧责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各农业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要带头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七、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的通告》（东政函〔2024〕16号）同时废止；执行中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附件：1.东安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耕地分布图

2.东安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统计表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0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Township, Administrative Area (km²), All-level Prohibited Villages (Township), Part-level Prohibited Villages (Township), All-level Prohibited Villages (Township), Prohibited Area Ratio (%).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Township, Administrative Area (km²), All-level Prohibited Villages (Township), Part-level Prohibited Villages (Township), All-level Prohibited Villages (Township), Prohibited Area Ratio (%).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东政函〔2025〕17号 DADR—2025—00004

为严防森林火灾发生,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永州市森林火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森林防火禁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火时间
二、禁火区域
三、禁火行为
四、用火审批

五、违法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事项

- (一)春节、清明和高火险等级天气的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各乡镇、村组要组织专门力量,对重点防火部位、进山路口以及火灾多发区域加强巡查,落实火源管控措施,全面排查火灾隐患。森林、林地、林木的经营(管护)单位或个人,在其经营或(管护)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要加强巡查管护,采取有效防火措施;监护人要加强监护,儿童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教育和监护管理,严格履行森林防火监护义务,承担监护责任。
(二)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火意识。
(三)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必须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火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执行森林防火禁火通告,并举报违反森林防火禁火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0746-4212253)、县林业局(0746-4215447)或者拨打119。
本森林防火禁火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2024年8月22日发布的《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东政函〔2024〕12号)废止。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6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油茶采摘秩序的通告

东政函〔2025〕18号
DADR—2025—00005

为规范油茶采摘秩序，提高油茶产量和质量，确保茶农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将油茶采摘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统一油茶开始采摘时间。根据油茶果实的生长成熟规律和我县实际情况，确定今年“寒露籽”油茶采摘时间统一在10月8日（农历八月十七日，寒露）；新种植良种油茶和“霜降籽”油茶统一在10月23日（农历九月初三日，霜降）。各油茶生产乡镇（村、组）应积极组织引导茶农遵循油茶生长规律，自觉遵守采摘时间，确保茶籽质量，提高茶籽出油率。

二、依法维护山林权属。各乡镇场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决维护油茶山林所有权和经营权的权益。坚持“谁承包、谁管理、谁采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

三、严格落实采摘监管。各乡镇场要加大油茶采摘工作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规范有序采摘油茶舆论氛围。各村要相应召开群众大会，制定村规民约，组建村级联防队，开展巡逻，确保按期开山采摘。毗邻乡镇场、村要召开联席会议，制定油茶采摘公约，搞好边界联防。要及时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防止因采摘油茶引发群体性事件。

四、切实保护森林资源。油茶采摘期间，严禁携带火种进山，严防山林火灾发生。一旦发生山火，各乡镇场及村组要及时组织扑救，严禁借油茶采摘之机偷盗、破坏林木。

五、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对违反规定提前采摘油茶者，要依照村规民约进行处理。对乱采滥摘、偷摘抢摘、聚众哄抢茶籽、扰乱油茶正常采摘秩序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4年9月2日发布的《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油茶采摘秩序的通告》（东政函〔2024〕13号），自本通告公布生效之日起废止。

特此通告。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蔡春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5〕7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蔡春晖同志任东安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免去其东安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局局长职务；

唐宇同志任东安经济开发区招商合作局局长，免去其东安经济开发区招商合作产业发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职务；

文胤同志任东安经济开发区营商环境局局长，免去其东安经济开发区运营与投融资服务局局长职务；

周翔同志任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局长，免去其东安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根据省委编办《关于全省38家开发区管理机构更名有关事项的通知》（湘编办〔2025〕22号）以及《中共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更名的通知》（永编办发〔2025〕17号）文件精神，中共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更名为中共东安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除上述因内设机构调整需要相应调整的县管干部外，东安经济开发区其他县管干部职务自然更名，不再另行研究和下文。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7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力军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5〕8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唐力军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2日